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昱儀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i.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0930000572-1.pdf、附件二 10930000572-2.pdf)

主旨：預告「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5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現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標準為CNS 11497(99年版)，基於國際上部分先進國家已修改規定提升兒童乘坐「後向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年齡要求，美國兒科醫學會研究亦建議乘坐後向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以提升對兒童之保護，爰本局於108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前述國家標準，修正內容主要規範該商品具前向安裝功能者應於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提供2歲以下幼童勿使用前向安裝功能之警語，為提醒消費者注意且正確使用「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擬配合修正「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檢驗標準為CNS 11497(108年版)，並修正品名及公告名稱等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093050270 109/02/11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翊迪股份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力卡股份有限公司、環豐開發有限公司、優利冠企業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佩蘿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酷獅拉企業有限公司、閱德科技有限公司、羅賓森實業有限公司、什錦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台尊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羽尉企業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羣展嬰幼童座椅事業有限公司、永家興實業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郁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富廣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優生房企業有限公司、高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威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班必諾比科羅有限公司、石來運轉精品店、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伊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得禎興業有限公司、睿禎企業社、集野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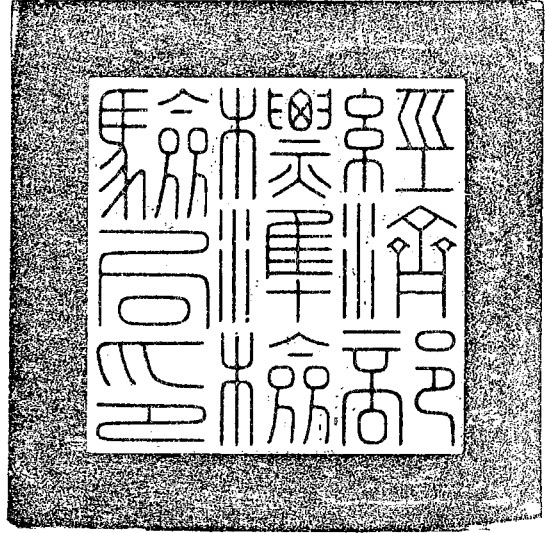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5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  
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



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現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標準為CNS 11497(九十九年版)，基於國際上部分先進國家已修改規定提升兒童乘坐「後向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年齡要求，美國兒科醫學會研究亦建議乘坐後向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以提升對兒童之保護，爰本局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修正前述國家標準，修正內容主要規範該商品具前向安裝功能者應於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提供二歲以下幼童勿使用前向安裝功能之警語，為提醒消費者注意且正確使用「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擬配合修正「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檢驗標準為CNS 11497(一百零八年版)，因事關兒童乘車安全，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預告公告周知期間因而縮短為三十日。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268；聯絡人：李昱儀。
- (四)傳真電話：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局長 連錦漳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108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座物(限檢驗國家標準11497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99年版)	9401.80.00.00.0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新申請者：
    1. 109年9月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9年9月1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9月1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09年9月1日前換發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3. 109年9月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證書或延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個工作天)。
- 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